

#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

宛卫字〔2024〕17号

签发人：李芳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25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南阳市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探索发展以社区为导向的家庭式托育，助力打造育儿友好型社会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全市托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 **一、加强托育服务组织领导**

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支持社区和用人单位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为群众提供“身边的托育”；积极支持家庭托育点建设。市政府印发通知，就落实我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工作要求，市人大将“综合施策，破解入托难”纳入重点督办内容，将“实施托育供给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纳入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台账，加强职能部门协作，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和检查。

## **二、开展托育机构核查备案**

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卫健委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我们持续跟进关于城市邻里中心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中对托育支持的落实情况，推进邻里中心建设，坚持做好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工作，至目前全市备案机构达到345家。要求各县市区对所辖托育机构进行拉网式摸底登记、走访调查，破解托育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托育机构落实依法登记、备案承诺主体责任。

## **三、组织托育宣传培训**

为加强我市托育机构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我市于今年六月份开展“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宣传月”年度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认真落实托育机构的设

置标准、管理规范、保育指导大纲、卫生评价标准、质量评估标准、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喂养与营养指南、消防安全指南等文件要求，逐步推动托育机构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并组织举办市县两级“0-3岁婴幼儿人口监测及照护服务技能师资培训班”，参训达到千余人次，提高了托育从业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我市托育服务健康安全有序发展。

衷心感谢你们对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恳请今后继续关注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发展，并多提宝贵意见。



承 办 人：欧阳昶

联系 电 话：63190568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卧龙区委、  
政府、政协（各1份）。